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增补资金）

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2023年4月17日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承担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增补资金）勘察设计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安康市平利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预算编制服务，涉及老县镇东河、老县、太山庙和兴隆镇兴隆寨、广木河共五个行政村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田间生产道路硬化、农用生产桥、临河护田坎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实地勘查、测量、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工程概预算等工程设计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依据

双方约定乙方开展本次委托工作的依据和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3.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3.3 《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综合体》（DB61/T991.1~991.7-2015）；
- 3.4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 3.5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 3.6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 3.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99）；
- 3.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3.9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3.10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1999）；
- 3.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08）；
- 3.1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 3.1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128号）；
- 3.1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以下资料：

①年度实施方案；②项目区的地理位置（提供最新现状图）；③项目区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候、工程和水文地质、土壤、植被等自然条件以及人口、人均收入、主要作物产量以及市场价格等社会经济情况）；④项目区基础设施现状（包括交通道路、电力、水利灌溉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⑤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资料（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统计台帐，以村为单位统计到二级地类的数据、土地利用的有利及不利因素、土地权属状况、田坎系数或净耕地系数等）；⑥项目区水资源状况（现有灌溉水利设施情况以及当地种植制度和灌溉制度）；⑦防护林网要求；⑧其他基础资料。

第五条 甲方责任义务

5.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一次违约应当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未提供足够资料文件或未协助乙方收集资料时，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5.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派出或指定的协调人员以及使用的车辆、仪器设备安全由甲方全权负责。

5.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成果。

第六条 乙方责任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工作任务，每一次违约应当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

6.2 工作内容：按第一条规定执行。

6.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和时间

7.1 交付的成果：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及相关图件。

7.2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交初审稿，由甲方负责初审，并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完善；并提交本项目的全部成果资料六套及全套成果的数字化光盘两张。

第八条 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 万元)。

第九条 支付方式

签署合同后，待《实施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8.90 万元)；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30%，即 人民币伍万叁仟肆佰元整(¥5.34 万元)；剩余 20% 待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元整(¥3.56 万元)，乙方在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and 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共计 5 页 A4 纸（含封面、附件），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地 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邮 编：710003

电 话：029-87381160

传 真：029-87381150

开户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户 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账 号：2070 1150 0000 0021 20

日 期：2023年10月20日

日 期：2023年10月20日